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槐食生罚〔2018〕02号

当事人：恩平市漫多榨油店（郑漫多）

地 址：恩平市大槐镇大槐圩富华街 邮 编：529467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188069

经营者：郑漫多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郑漫多经营的恩平市漫多榨油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营业执照》，但不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执法人员在该店发现成品花生油104.65kg、收据1本、花生米15kg以及榨油设备1套，并对上述物品依法予以现场查封或扣押。

经查，恩平市漫多榨油店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2018年8月9日被本局扣押的104.65kg花生油是该店于2018年8月5日为客户梁某来料加工的，已收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花生渣108.5kg抵扣加工费，经计算，花生渣的货值为260.4元，扣除成本后，加工利润为156元；该店又于8月9日为客户黄某加工了花生油37kg，收取加工费96元，扣除成本后，加工利润为59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7月14日、8月7日销售自制花生油合计22.85kg，销售单价均为26元/kg，销售金额合计594元，扣除成本后，利润为58元。另有15kg原料花生米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其它花生油生产加工经营情况因证据不足无法统计。

综上，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生产加工花生油164.5kg，货值金额共计4277元，扣除成本后，利润共计273元。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不能向本局提供原料花生米进货票据，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以及生产记录、销售台账等资料。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期间违法生产经营食用油的全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本案货值金额按4277元计算，违法所得按273元计算。

2018年8月27日，本局向恩平市漫多榨油店（郑漫多）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3. 郑漫多身份证复印件；4. 恩平市漫多榨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5. 授权委托书 1 份；6. 聂某、梁某身份证复印件；7. 收款收据复印件 2 份；8. 花生油 104.65kg、花生米 15kg、收据 1 本、榨油设备 1 套；9. 证据复制（提取）单 8 份；10. 举报登记本复印件 1 份；11. 不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决定书 1 份；12.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 份；13. 出院记录复印件 1 份、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 2 份；14. 户口簿复印件 2 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恩平市漫多榨油店（郑漫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用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家庭经济确属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漫多榨油店（郑漫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原料花生米 15kg；2、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3、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柒拾叁元（¥273.00）。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贰佰柒拾叁元（¥5273.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